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44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764號、114年度偵字第10344號）及移送併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0529、2053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度金訴字第32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建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外，起訴書附表二更正為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建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

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四)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五)另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簡稱「行為時法」)，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8月2日生效，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簡稱「現行法」)。依上開行為時法，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減輕其刑，而依現行法，則再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

(六)是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應一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檢察官認為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應有誤會。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二)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常被作為實施

01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用，猶仍為之，致危害交易安全及
02 破壞人際信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身
03 分，更增加被害人等求償困難，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
04 終能坦承犯行，兼衡酌被害人等所受損害、被告之素行、手
05 段、犯罪動機、手段、提供之帳戶為12個、被害人等所受損
06 害、生活狀況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被告提供其所有本案帳戶之資料，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
10 財、洗錢所用，惟上開金融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
11 交易使用，且該等資料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經扣案，沒收
12 徒增執行上之勞費，恐不符比例原則，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
13 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4 追徵。

15 (二)本案被害人等遭詐轉匯之款項，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
16 際掌控中，其就所隱匿之財物，並無證據證明其曾取得任何
17 支配占有，本院認如仍對其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8 項予以沒收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顯然過苛，爰依刑法第38
19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3 訴（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檢察官周芳怡移送併辦，由檢察
25 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彥志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30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邱筱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1	邱若綺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下載「德億國際投資」APP，可提供投資管道，致使邱若綺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民國112年7月14日9時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	被告上開王道銀行帳戶
2	劉志清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在「旭盛國際投資」網站依指示進行操作，可投資獲利，使劉志清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7日9時31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7月7日9時33分許，匯款5萬元。	被告上開土地銀行長安分行帳戶
3	王胤翔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為股票名人「阿魯米」，稱加入投資群	①112年7月17日10時2分，匯款5萬元。	被告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北投

		組「G18飄紅天下」依指示進行操作，可投資獲利，使王胤翔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②112年7月17日10時4分許，匯款5萬元。	分行帳戶
4	莊智涵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下載「德億國際投資」APP，可提供投資管道，致使莊智涵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10日9時5分許，匯款20萬元。 ②112年7月11日9時30分許，匯款12萬2,000元。 ③112年7月13日9時3分許，匯款5萬元。 ④112年7月13日9時5分許，匯款5萬元	被告上開王道銀行帳戶 被告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帳戶
5	李奕璋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LINE投資群組分享股票投資標的，致李奕璋陷於錯誤，依指示儲值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7月10日11時9分許，匯款10萬元。	被告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帳戶
6	謝曜宇 (未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在「旭盛國際投資」網站依指示進行操作，可投資獲利，使謝曜宇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13日9時7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7月13日9時8分許，匯款5萬元。 ③112年7月19日8時46分許，匯款5萬元。	被告上開臺灣企銀帳戶 被告上開彰化銀行帳戶
7	羅牡丹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下載「德億國際投資」APP，可提供投資管道，致使羅牡丹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11日9時57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7月11日10時許，匯款5萬元。	被告上開連線銀行帳戶
8	廖絲晴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在鼎慎證券投資平台依指示進行操作，可投資獲利，使廖絲晴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13日13時38分許，匯款3萬元。 ②112年7月13日13時40分許，匯款3萬元。 ③112年7月13日13時41分許，匯款4萬元。	被告上開聯邦銀行帳戶
9	謝念臻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在「旭盛國際投資」網站依指示進行操作，可投資獲利，使謝念臻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14日15時1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7月14日15時1分許，匯款5萬元。	被告上開彰化銀行帳戶
10	羅吉書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在「旭盛證券投資」網站依指示進行操作，可投資獲利，使羅吉書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7月13日11時53分許，匯款20萬元。	被告上開彰化銀行帳戶
11	李秋汶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下載「德億國際投資」APP，可提供投資管道，致使李秋汶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7月13日11時33分許，匯款5萬元。	被告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帳戶
12	吳冠勳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	112年7月12日14時14分	被告上開聯邦

	(未告)	稱在鼎慎證券投資平台依指示進行操作，可投資獲利，使吳冠叡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許，匯款10萬元。	銀行帳戶
13	張文江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陳鈺婷」佯稱加入LINE群組「漲停俱樂部」可提供投資管道，依指示操作獲利，致張文江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10日10時14分許，匯款2萬5,000元。 ②112年7月11日9時27分許，匯款3萬元。	被告上開將來銀行帳戶
14	林誌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在「旭盛證券投資」、「鎮邦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網站依指示進行操作，可投資獲利，使林誌緯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7日12時34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7月14日14時52分許，匯款5萬元。	被告上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被告上開土地銀行長安分行帳戶
15	吳成物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節節高」在LINE投資群組佯稱在「盈昌」投資網站依指示進行操作，可投資獲利，使吳成物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7日9時13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7月7日9時15分許，匯款5萬元。 ③112年7月7日9時18分許，匯款5萬元。 ④112年7月14日9時23分許，匯款5萬元。	被告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 帳號000-0000 0000000000 號 帳戶 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16	楊志瑜 (未告)	詐欺集團成員「邱仕銘」、「葉依雯」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德億國際投資在線客服」LINE群組，可提供投資管道，致使楊志瑜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7月18日10時42分許，匯款5萬元。	被告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帳戶
17	林子軒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李嫚青」在IG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德億國際投資官網」投資平台，可提供投資管道，致使林子軒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7月7日9時24分許，匯款10萬元。	被告上開連線銀行帳戶
18	林德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德億國際投資在線客服」投資平台，可提供投資管道，致使林德皇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7月12日10時21分許，匯款5萬元。	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19	辜淑梅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游依萱」透過LINE佯稱在「旭盛國際投資」網站依指示進行操作，可投資獲利，使辜淑梅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18日15時24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7月18日15時26分許，匯款5萬元。 ③112年7月19日8時59分許，匯款5萬元。 ④112年7月19日9時1分許，匯款5萬元。	被告上開彰化銀行帳戶
20	侯于恆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邱仕銘」、「葉依雯」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德億	①112年7月7日10時27分許，匯款10萬元。	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國際投資在線客服」投資平台，可提供投資管道，致使侯于恆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②112年7月12日10時36分許，匯款10萬元。	
21	林湘芸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旭聖投資網站」可提供投資管道，並依指示操作獲利，致使林湘芸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12日11時20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7月12日11時20分許，匯款5萬元。 ③112年7月12日11時23分許，匯款5萬元。	被告上開彰化銀行帳戶
			④112年7月12日11時25分許，匯款5萬元。 ⑤112年7月12日11時27分許，匯款5萬元。 ⑥112年7月12日11時28分許，匯款5萬元。	被告上開土地銀行長安分行帳戶
22	許汶如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老牛」在IG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好運聯盟」LINE投資群組，即可提供投資管道，並依指示操作獲利，致使許汶如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10日10時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7月10日10時2分許，匯款3萬元。	被告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23	蔡艾蓁 (未告)	詐欺集團成員「李金土」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盈昌客服」可認購股票，致蔡艾蓁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11日9時50分許，匯款4萬3,787元。 ②112年7月11日9時47分許，匯款5萬元。	被告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③112年7月12日14時33分許，匯款3萬元。 ④112年7月12日14時57分許，匯款6萬元。	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24	林品妙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LINE群組可透過內線交易股票，致林品妙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10日10時5分許，匯款3萬元。 ②112年7月10日10時11分許，匯款3萬元。	被告上開土地銀行西三重分行帳戶
25	周育慈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LINE群組、「鼎慎投資網站」可依指示投資股線獲利，致周育慈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11日14時41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7月11日14時42分許，匯款5萬元。	被告上開土地銀行長安分行帳戶
26	陳建誠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佯稱加入LINE群組「100168郝運聯盟」可提供股票名牌投資獲利，致陳建誠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7月10日9時33分許，匯款2萬元。	被告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27	金凱翔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張雅雯」佯稱加入LINE群組「明日輝煌」可提供股票名牌投資獲利，致金凱翔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7月11日10時31分許，匯款5萬元。	被告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帳號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28	邱欽鈺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老牛」、「劉雅雯」佯稱加入LINE群組「300368郝運聯盟」可提供股票名牌投資獲利，致邱欽鈺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7日10時10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7月7日10時17分許，匯款5萬元。	被告上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29	黃湘涵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邱仕銘」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容軒」APP、「德億國際」投資網站平台，可提供投資管道，致使黃湘涵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11日9時22分許，匯款3萬元。 ②112年7月11日9時32分許，匯款2萬元。 ③112年7月12日12時37分許，匯款3萬元。	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被告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帳戶
30	李昆翰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葉依雯」在IG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德億國際」投資網站平台，可提供投資管道，致使李昆翰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7月10日9時50分許，匯款10萬元。	被告上開台新銀行帳戶
31	陳燕琴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V10股舞飛陽」LINE群組，可「德億國際」投資網站平台儲值，由老師代為操作獲利，致陳燕琴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17日9時4分許，匯款10萬元。 ②112年7月17日9時5分許，匯款10萬元。 ③112年7月14日9時4分許，匯款10萬元。 ④112年7月14日9時4分許，匯款10萬元。 ⑤112年7月14日9時6分許，匯款5萬元。 ⑥112年7月13日9時2分許，匯款10萬元。 ⑦112年7月13日9時3分許，匯款10萬元。	被告上開連線銀行帳戶 被告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帳戶 被告上開王道銀行帳戶
32	許馨琇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德億國際投資」LINE群組，可提供股票買賣資訊，致許馨琇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13日14時3分許，匯款10萬元。 ②112年7月14日9時9分許，匯款10萬元。	被告上開連線銀行帳戶
33	孫慧茹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陳婉筠」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德億國際投資」網站，可提供股票買賣資訊，致孫慧茹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11日14時44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7月11日14時45分許，匯款5萬元。 ③112年7月18日9時22分許，匯款3萬元。	被告上開王道銀行帳戶 被告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帳戶
34	顏合辰 (未告)	詐欺集團成員「阿土伯」、「蔣欣榮」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盈昌	112年7月13日08時59分許，匯款5萬元。	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可提供投資管道增加利潤，致顏合辰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35	黃素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葉依雯」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德億國際投資」網站，可提供股票買賣資訊，致黃素華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11日13時2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7月11日17時32分許，匯款5萬元。 ③112年7月13日14時27分許，匯款5萬元。	被告上開王道銀行帳戶 被告上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36	林麗珍 (未告)	詐欺集團成員「李金土」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益全投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步步高升」、「盈昌客服」LINE群組，可提供股票買賣資訊，致林麗珍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7月11日10時11分許，匯款10萬元。	被告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37	蕭秀珠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雅雯」佯稱加入LINE投資群組，跟著老師操作，可以投資獲利，致蕭秀珠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7日10時21分許，匯款3萬元。 ②112年7月7日10時22分許，匯款3萬元。	被告上開土地銀行西三重分行帳戶
38	謝佩羣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陳婉筠」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飆升研究社9」LINE群組，可提供投資計劃，致謝佩羣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17日13時8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7月17日13時12分許，匯款5萬元。 ③112年7月19日9時57分許，匯款5萬元。	被告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帳戶
39	古秀芸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陳婉筠」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德億國際投資」網站，可提供股票買賣資訊，致古秀芸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7日9時25分許，匯款10萬元。 ②112年7月7日9時25分許，匯款10萬元。 ③112年7月12日10時26分許，匯款10萬元。 ④112年7月10日9時26分許，匯款10萬元。 ⑤112年7月10日9時27分許，匯款10萬元。	被告上開王道銀行帳戶 被告上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40	程薇庭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波特王」、「游依萱」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旭盛國際投資在線客服、鎮邦投資網站，可依指示投資股票獲利，致程薇庭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17日9時54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7月17日9時56分許，匯款5萬元。 ③112年7月21日9時16分許，匯款4萬元。	被告上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被告上開彰化銀行帳戶
41	謝元裕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李金土」、「吳美玲」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盈昌股票投資網站」，可依指示投資股線獲	112年7月10日8時58分許，匯款15萬元。	被告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帳號000-0000

		利，致謝元裕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0000000000 號帳戶
42	劉金利 (未告)	詐欺集團成員「李金土/阿土伯」、「阮慕驊」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投資網站依指示投資獲利，致劉金利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10日14時10分許，匯款5萬元。 ②112年7月10日14時30分許，匯款5萬元。	被告上開臺企銀行帳戶
43	林棕堤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李金土/阿土伯」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旭盛國際投資在線客服」LINE群組，依指示投資獲利，致林棕堤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7月10日10時53分許，匯款10萬元。	被告上開聯邦銀行帳戶
44	陳昭昌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旭盛國際投資在線客服」LINE群組，依指示投資獲利，致陳昭昌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11日10時11分許，匯款10萬元。 ②112年7月12日10時13分許，匯款10萬元。	被告上開臺企銀行帳戶
			③112年7月11日10時6分，匯款10萬元。	被告上開聯邦銀行帳戶
45	陳靚萱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佯稱加入「德億國際投資在線客服」LINE群組，依指示投資獲利，致陳靚萱誤信為真，匯款至指定帳戶。	①112年7月7日10時23分許，匯款1萬元。 ②112年7月7日10時25分許，匯款1萬元。 ③112年7月7日10時27分許，匯款1萬元。 ④112年7月7日10時37分許，匯款2萬7,000元。	被告上開台北富邦銀行北投分行帳戶